

# 「自由」的敬拜

經文：士師記 17-18 章

馬振龍傳道

## 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！很高興又有機會來分享神的話語，思考祂的教導。已經有一個月來一系列的講道是講士師記。士師記裡有個標準模式：犯罪、受苦、呼求、拯救這個循環，就是以以色列人開始拜偶像、做他們不該做的事情，因此神就懲罰他們，用另一國來壓迫他們，他們很痛苦，就呼求主，神就派一個士師起來拯救他們。當士師還在的時候他們就敬拜神，但是當士師死後他們又開始拜偶像，就這樣重覆那樣的循環。在我們今天讀的士師記 17 章米迦的故事裡，卻沒有看到那樣的循環。這個故事在聖經裡雖然放在參孫的故事後面，也就是在士師記的最後面，但它的時間點事實上是在最前面。你也許覺得奇怪，但我覺得當時士師記的作者這樣安排有個特別的目的。我們先看士師記後面 18:30「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。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，作但支派的祭司，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」這故事裡的祭司是摩西的第三代，而參孫的故事則是在摩西之後三百多年左右的事。所以，米迦這個故事其實是第一個士師都還沒興起之前的時候。士師記的作者這樣安排，是要先讓我們看到那惡性循環如何發生，然後讓我們看出這整個循環從哪裡開始。今天的題目「自由」的敬拜，特別把自由二字放在括號裡是，因為太過於自由的自由就成為一個問題和傷害。我們一起來禱告。

## 【本文】

我們一起來再看一次士師記 17 章這個故事，在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，"米迦" 這個名字就好像我女兒的名字-詠恩或牧師的名字-以樂，外面的人一聽就知道這是個基督徒家庭，"米迦" 這個名字也是，這個名字的意思是：「誰像耶和華？」是一個敬畏神的名字。但是我們看他的行為：偷自己母親的錢--1100 舍客勒，後面我們看到那個利未人覺得 "十舍客勒銀子、一套衣服、和度日的食物" 是不錯的年薪，可想而知十舍客勒銀子在當時非常的多，可能相當於一個祭司 20 年的薪水。後來是因為他媽媽發了咒詛，米迦怕那咒詛報應在他身上，才把錢回給媽媽。他媽媽很開心地說：「我的乖兒子，願耶和華賜福給你。本來我就

要把這錢奉獻給耶和華，要為耶和華雕刻一個偶像。」很奇怪吧！她竟然要奉獻給耶和華一個偶像，十誡的第一誡是："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"，第二誡就是："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"。我們想想，她並不是第一個犯這個錯誤的人，當摩西上山去領神的律法時，在山上四十天，百姓等得不耐煩，亞倫不知道該怎麼辦，就把百姓給他的金子鑄成了牛犢。他就說，這個牛犢的偶像就代表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。我們要記得，當時迦南當地所以其他民族的文化都是拜偶像的，無論哪一個神都有偶像，耶和華突然在這邊說 "你不可拜偶像"，他們有些適應不過來。有一點像我們台灣這裡的環境，一般民間信仰當中，一定要有一個什麼像，一個可以看見的東西。雖然神說你不要這樣做，因為環境的影響、習慣的關係，他們就很容易會說我拜耶和華，可是還是想要有一個可以看見的像或什麼東西。

其實米迦還滿虔誠的，他不只雕刻了一個偶像，他弄了一個神堂。如果你看原文，所謂的 "神堂" 就是一個會幕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時，就是有會幕，在會幕裡擺了約櫃、以弗得等等，在那裡敬拜神。米迦很可能也是在模擬那樣，也是要來拜耶和華。但是他忘了神說只有利未人、神所立的祭司才可以做這樣的事。他很虔誠，但是太自由了。所以在 17:6 我們看到一句很重要的經文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這裡的 "任意"，照原文直譯是說："自己眼睛怎麼看，就怎麼做"，就按著自己的看見而做。我們也許會問：「不然我要以誰的看見而做呢？」箴言裡兩次出現這個經文：「有一條路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(箴 14:12) 上帝知道從人的角度有很多東西我們人看不清楚。我自己認為這樣是對的，但上帝明明告訴我們這樣是不對的、是不合祂心意的，但我們因為習慣、沒有真正的思考祂的話、因為環境的關係，就按自己的看見做了事情。

我們繼續看，有一個 "猶大族的利未人"，到底是猶大人？還是利未人？其實我們發現利未人有的會娶其他支派的女兒為妻，亞倫就有這麼做。所以，我們應該說，這個利未人的媽媽是猶大人。他住在猶大的伯利恆，也有一點怪，因為在約書亞記第一章有記載，那時有分了以色列當中的 48 個城市，每個支派都有分幾個城市給利未人。他們應該住在那些城中，在那裡獻祭等等，但是伯利恆不是其中之一。我不知道為什麼，這個利未人本來就住在不是利未人的城市，現在他又跑到另一個不屬於利未人城市的地方。這裡，又看到人按著自己的意思、自己的角度、自己的看法去做。神已經量給他們很多地方，他們就偏要住在自己喜歡的地方。

這個利未人來到米迦家，米迦很高興有利未人可以來作祭司，他就一定蒙福。這根本是扭曲的道理，但我們也很容易犯同樣的錯誤。有些人去以色列旅遊，會帶回一些約旦河的水，或者橄欖山的泥土，就說"這樣就能得祝福"、"這個病就能得醫"。真的有人這樣認為。或者會認為"有這位牧師為我禱告我就一定蒙福。神不是不會特別重用某一些人，但問題是我們會認為因為跟某人、某地有關係就有神的祝福。這也是靠自己的看見，不是靠神的看法、以祂的角度。

接下來我們看士師記 18 章第一節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、因為到那日子、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」應該是說，那時神量給他們的地，他們還沒得到。在約書亞記 19 章有記載，以色列每個支派都有去抽籤，決定要得到哪塊地。「為但支派按著宗族，拈出第七鬮。他們地業的境界、是瑣拉、以實陶、.....、並約帕對面的地界。」這裡列出有很多城市成為他們的地。在士師記第 18 章說，但人沒有去得到這些地，就派人從瑣拉、以實陶去窺探別的地。這裡我們也看到一個問題，神量給他們這麼多的城市，他們只得到瑣拉、以實陶，士師記第 1 章說：「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，不容他們下到平原。」種田當然是平原比教好，可是亞摩利人強盛，但人無法趕走他們。為何但人無法趕走他們呢？當以色列人來到耶利哥城的時候，靠著耶和華得勝，他們只是繞行，城牆就倒了下來。我們看到，神已經量給但人這麼多土地，他們卻靠著自己的辦法，以自己的看見說：「我們沒辦法進去！」就像當初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時，先派了 12 個探子進去看地(民數記 13 章)，有 10 個回來說：「沒辦法，太難了！」只有約書亞跟迦勒說：「可以呀！因為我們靠神就可以。」(民數記 14:6-9) 但人就是覺得亞摩利人太強，太難了，就去到別處，就是拉億這裡。約書亞記 19:47 也有記載說：「但人的地界，越過原得的地界。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，用刀擊殺城中的人，得了那城，住在其中，以他們先祖但的名，將利善改名為但。」"利善" 就是 "拉億" 按著發音的另一個翻譯。他們好像認為亞摩利人這麼強，上帝可能估計錯誤，所以我要靠我自己的方法。

它們派了五個人去窺探別的地方，在路途中，(18:3)他們來到米迦的家，聽出他家裡有個人是利未人的口音，就請求他說：「請你求問神看看我們的路通達不通達？」神不是已經告訴他們哪一條路是通達的嗎？神已經告訴他們有這麼多城市是你們的，你們要靠我的能力去拿。他們偏偏往完全相反的方向，還問神這路通達不通達！我們是不是有的時候也會做這樣的事呢？

這個利未人的回答也很妙，他說：「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去，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。」(18:6)這算是什麼回答？誰的路不在耶和華前面呢？這好像去廟裡求籤一樣，要怎麼解釋都可以。無論會成功或會失敗，反正都在祂的面前。這個利未人那裡有神堂、神像、以弗得，他應該是弄了一個不錯的拜拜、獻祭等等的去求問神。那他有聽到神的聲音嗎？他不可能聽到神的聲音！因為神已經很清楚地對祂們說：「你們要得的城市在這裡，那麼多地方都是你們的，你們要靠我的力量去做。」他們卻說：「太難了，我們去別的地方，但我們還是要問你，這樣可以嗎？」這明明就是不可以，他們還要問，而且還問到了，他們找到了一個人，聽到他們想聽到的。而且之後他們去去了那地方，就得了那地。

他們先回到瑣拉和以實陶，跟他們的弟兄說：「我們找到一個很棒的地方，那個地方的人很平安，離別的人都很遠，他們跟別人沒什麼來往，所以如果我們去攻擊他們，沒有什麼人會去幫助他們。我們就去把他們殺了，使用他們的地方吧！」他們就真的去那麼做。在路上經過米迦的家，他們看這家中有以弗得、神像、雕刻的像、鑄成的像，就進去把這些東西都拿走。那個利未人問他們說：「你們作甚麼呢？」他們叫他不要出聲，問他說：「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？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？」那個利未人也還蠻現實的，他想想，當一個支派的祭司大概會比較有威嚴吧?!年薪應該更多吧?!於是就跟他們走了。這些但人也就迷像米迦一樣，以為有了這些神像和利未人神一定會祝福他們。而且他們就去到拉億，打敗了那裡的人，用火焚燒了那城，重新建造自己的地方，快快樂樂的在那裡居住。最後第30節我們看到，他們就繼續拜這些偶像，而且摩西的這個後代就繼續做他們的祭司，一直到以色列被擄的時候，他們都在這樣拜偶像。

看了這整個故事，我們要回到真正的重點，也是整個士師記的重點：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(17:6)當然，作者在這裡也是強調那時以色列還沒立掃羅、大衛王室來帶領人歸向主。但是另一個涵義，撒母耳記上以色列人要求要有一個王，撒母耳提醒他們，其實耶和華，你們的神，是你們的王。米迦這個時代的時候，他也可以把耶和華當作王，但是他沒有。在我看來，把神當做王和把祂當作神的差別是，把祂當作王，我對他的態度是，你是主，求你來用我，主導權在神手上；當我沒有把祂當作王的時候，是說：「你是神，求你來幫助我。」就是向神要祝福、要賺大錢等等，就像米迦那樣，以為有了那些神像、利未

人等等外在的東西，就可以去做自己想要做的那些事。

這就是士師記整個惡性循環的起頭，其實那時他們還沒拜其他的神，他們只是太自由的敬拜耶和華。他這偶像是用來拜耶和華，但是因為他哋們沒有按照神的方法，而是按照自己的認知去做，他們就敗壞了。之後就很容易轉變成拜其他更多的亂七八糟東西，一直到上週我們看到的參孫，那個世代亂七八糟的事一直在發生。

我們想想看，米迦說他在拜耶和華。十誡中說：「不可貪戀」他是貪戀了媽媽的錢；而且去偷，十誡也說：「不可偷竊」；也說：「當孝敬父母」他也沒做到；也說：「不可作假見證」，本來說1100舍客勒都要獻給耶和華，後來只花了200舍客勒去做偶像，還有900舍客勒到哪裡去了呢？十誡也說：「不可雕偶像」米迦和他媽媽不可能不知道這些禁止，他們為什麼沒有遵守呢？他們把這些事合理化了。米迦看到了那筆錢就想：「反正媽媽年紀大了我還是要供養她，我把錢拿過來，還可以投資...等等，做很多事情，我還是會對她好好的...」他媽媽說：「用這些錢，你弄那些昂貴的偶像幹嘛？弄個普通的就好。」或說：「我沒有拜偶像呀！我是在拜耶和華。耶和華需在我的聚會中比較有東西可以看的樣子，比較有氣氛呀！」很容易合理化！

我們看到這裡，以色列人因為按自己的方法自由的敬拜，就陷入士師記整個敗壞的惡性循環當中。所我要問大家，你我要如何避免同樣的狀況呢？我覺得神已經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方法，只是看我們願不願意用。這是猶太教最核心的經文，也算是我們基督教背景中最核心的經文：「以色列阿、你要聽·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、都要記在心上·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、無論你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、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、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、並你的城門上。」(申命記6:4-9)"今日所吩咐你的話"就是在這之前的十誡。把這些記在心上，不僅如此，而且要殷勤地教訓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，時時刻刻都要談論神的話。昨天我們掌執和小組長開會，有人開玩笑的說，我們一直在談論神的話語，好像有一點太屬靈的樣子，的確覺得有一點假，但是聖經確實告訴我們，無論你在做什麼，都要談論神的話。

這讓我想到另一段經文，也是關於這邊的重點--愛神，在啟示錄在

給以弗所教會的教誨時，神寫了這句話：「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、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、並要悔改、行起初所行的事。」他並沒有說你要改你的想法，他是說要改你的行為。想想看，愛上一個人的行為，常常會跟那個人溝通、會很想跟那個人講話，當你跟別人在一起的時候，常常不知不覺就提起那個人。我們上面看的這段經文就是這個意思。真的愛神，就要常常講祂所做的創造、拯救、救贖...一切美好的事，講祂如何叫我們彼此相愛、行公義、做善事。這要常常在我們口裡面，如果做到的話，我們就可以避免像米迦和他媽媽，和整個但支派那樣沉淪敗壞。神已經給他們一些啟示，但他們沒有常常談論、記在心上，讓它們成為他們生命的核心，他們就很容易偏離。你我也有同樣的危險。所以我們要常常談論神的話。我們試試看，從十誡最後一個看起，複習一下十誡。

第十誡：不可貪戀，反過來說就是要自主，這在現代的社會特別困難，因為每一年每一家公司都編了很龐大的廣告預算，總共花了好幾億的錢就是要使你貪戀。時時處處都是廣告，而且這些廣告不是要介紹產品的好處，它就是要讓你覺得需要你根本不需要的東西，就是要你貪戀。這真的很危險，我們要常常彼此談論說我們要如何自主？怎樣避免貪戀？

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。就是要誠實，以弗所書 4:15 說：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」這段經文很特別的是，原文裡沒有 "說" 這個字。保羅在這裡把 "誠實" 當動詞用。所以你要在愛裡面誠實。這不是只說誠實話，而是整個人要誠實。你這個人不要誤導人，要讓人清楚地知道。這是神給我們的誡命，我們是否常常談論，要怎樣活出一個真正誠實的人？

第八誡：不可偷盜。這個很簡單，大家好像都沒有偷竊，但我問你，你電腦裡有多少軟體是正版的？按照律法，這的確是偷竊。我們剛剛講到米迦和他媽媽和但支派的人做那些亂七八糟的事，問提就在：合理化，我們就會找理由解釋。我們有沒有常常討論，我們有沒有尊重別人的權益。十藉裡面都是從負面的約束，但若我們常常談論，就可以把他反過來，從正面來說要如何講。

第七誡：不可姦淫。記不記得耶穌的話？祂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」(馬太福音 5:28) 雖然祂這裡說的男人，但女人也有同樣的問題。當我們倚賴一個人的時候，其實我們心裡已犯姦淫了。以這個標準來講，我們是不是有些問題？

第六誡：不可殺人。耶穌同樣有說，我們心裡有仇恨，就已經犯了殺人罪。

第五誡：要孝順父母，著我們東方文化應該做得不錯吧？猶太人也是東方人，但耶穌在這方面也對他們有責備。「你們倒說、人若對父母說、我所當奉給你的、已經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、就是供獻的意思）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、廢了神的道。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」（馬可福音 7:11-13）

第四誡：守安息日。這我們都做得蠻糟糕的，因為我們以為耶穌在安息日有醫治人，我們就可以完全不用管它了。耶穌並不是這樣說的，而且特別是我們教會的異象的經文：「你必像澆灌的園子、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。」（以賽亞書 58:11）它接下來說：「你若在安息日掉轉〔或作謹慎〕你的腳步、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、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、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。而且尊敬這日、不辦自己的私事、不隨自己的私意、不說自己的私話、你就以耶和華為樂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。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。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」（以賽亞書 58:13-14）神賜我們安息日真的是個禮物、是個祝福。讓我們以後常常談論，我要怎樣尊重安息日？特別在安息日要怎樣以耶和華為樂。

第三誡：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其實我們自稱為基督徒，但是對待人的態度、方式都不像耶穌，活出來的生命都不像，這就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我每次看到這個就很害怕，因為我知道自己沒做到。

## 【結論】

我們說米迦拜偶像，其實我們也是拜自己心中的神，求主真的是幫助我們。其實我們的信仰，在詩篇 2 有一節還滿貼切的：「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、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。」（詩篇 2:11）戰兢和快樂併在一起，不是我們平常想像的事情。但事實上面對我們的神、看到這十誡知道自己不及格，而看到米迦他們因為不及格就開始士師記整個這樣的惡性循環，整個國家就因此而敗壞，真是非常可怕。畏懼、戰兢但是同時要快樂，因為耶穌已經死而復活，祂賜下聖靈，賜給我們教會、祂賜給我們祂的誠命，讓我們可以常常彼此談論、我們可以常常彼此勉勵、我們可以常常靠聖靈的能力來改變我們自己。若我們在耶穌裡面，舊事已過，我們都成為新的人，都變成新的了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可以這樣做，但我們真的要認罪悔改。我們要愛我們的神。要怎樣愛呢？要盡心、盡性、

盡力、愛我們的 神。無論我們在哪裡，無論遇到誰，我們要談論神美麗的教訓。祂的律法、祂的真理真的很美，祂教導我們怎樣彼此對待，祂教導我們祂的恩典。祂怎樣拯救我們、怎樣改變我們。這是值得天天討論的，就算我們覺得有一點尷尬，覺得太屬靈了。

弟兄姊妹，我常常想到一件事，耶穌為了我們完全的付出，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。祂為我這樣做，祂無論對我要求什麼事，我都應該樂意做。那麼，我發現我是最人，應受審判、應該滅絕。但是因為祂的愛、祂的犧牲，我得救。這就是基督徒的基本信仰。如果我這樣想，無論祂對我要求什麼事，我都應該樂意。就算要我背著看板在街上大喊 "末日近了!" 我也應該要做，但神沒有要我們那樣做。他只是要我們將祂的話記在心上、常常談論。祂說綁在手上、戴在額上，就是要我們天天看到就想到我是屬神的、祂是我的主。祂不只是神來幫助我，祂是我的主來用我。

米迦和這故事裡的這些人，因為環境的關係，就把神講的很多事給"合理化"了，就沒有遵守神的道。在這裡我提兩點，其一，馬太福音第六章，耶穌說：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。我們就把這句話記在心上，以後就彼此談論這是什麼意思？這會不會在我們的文化裡非常挑戰？另一個也類似，雅各書第二章說：「我的弟兄們、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、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」若有一天王雪紅走了進來你會如何接待她，同一天一個穿著破爛骯髒衣服的伯伯進來要喝水，你又會如何接待他？弟兄姊妹，我不是在責備人，這是在對我自己說的，我們因為環境的關係，我們的習慣、文化我們都很容易陷入這些事情。但我們要常常談論耶穌明明對我們說的，我們要記得，士師記的問題是當初沒有王，各人按著自己怎麼看，按著周圍的人怎麼做，那樣覺得自然就去行，就導致整個士師記的悲劇。求主真的是幫助我們避免這樣的錯誤，讓神真的來掌管我們的一切。

卍

##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[gngchurch@so-net.net.tw](mailto:gngchurch@so-net.net.tw)